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《复原乳专项监管工作 规范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AE B6 E8 B4 A8 E9 c80 318231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关于印发《复原乳专项监管工作规范》的通知 (2006年9月13日 国质检食监函[2006]747号) 各省、自治区、 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: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 强液态奶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》(国办发明电[2005]24号)的要 求,加强对复原乳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,保障奶农的根本利 益。经征求国家发改委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海关总署等部 门意见,总局制定了《复原乳专项监管工作规范》,现印发 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附件:复原乳专项监管工作规范为将液 态奶日常监管工作落到实处,确保监管成效,切实维护奶农 的利益,促进我国乳制品行业健康发展,根据产品质量法、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液态奶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》(国办 发明电 [2005]24号)、《关于复原乳标识标注有关问题的通知 》(国标委农轻[2005]75号)和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 督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(总局令第79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,制定本规范。一、复原乳专项监管工作职责(一)国家质 检总局负责组织协调复原乳生产加工环节专项监管工作,并 对各地实施复原乳专项监管工作情况进行督导。(二)各省级 质量技术监督局按照本规范的要求,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复 原乳生产加工的专项监管工作。 二、复原乳生产备案制度及 基本要求 (三)备案范围。液态奶生产企业凡在生产加工灭菌 奶、酸牛乳过程中使用乳粉或者复原乳的,必须在产品正式 投产前进行备案。(四)备案内容。1.乳粉进货情况:主要包 括乳粉进口数量,进货数量、质量、产地及其生产企业(国产乳粉需提供生产许可证); 2.复原乳生产使用情况:主要包括使用复原乳生产加工液态奶的投产时间和生产周期;使用复原乳生产加工液态奶的产量,成品中复原乳的比例;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